

中原大學延攬優秀教師獎勵辦法

102.1.3 第 9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3 第 9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3.2 第 10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卓越教研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聘優秀教師須具備下列資格：
原擔任國內、外大學或知名研究機構正式編制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且須有長期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同時具有以下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一次（含）以上者。
二、於學院特定專業領域曾獲國內、外重要成就者。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學院須經相關會議進行推薦審查及建議獎勵期程與金額，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之推薦名單及獎勵內容，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金。獎勵期程至多五年，每人每年至多核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六萬元，總獎勵金至多核撥一百零八萬元。本辦法每年可用獎勵金總額受「中原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年度預算限制，不足額得由學院自有經費補足。
-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獲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年輕學者、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成果獎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原則獎勵金者，應與本獎勵金擇一領取。
- 第五條 獲獎教師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勵金，如於獎勵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應終止獎勵。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教學品質、研發能量、產學服務、學術研究水準及行政服務，且每年須填報研發處提供之成果報告表，由研究推動委員會考評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